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024302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對於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數近20年漲幅達56%，且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5成以上等情，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；又對兼任教師現況掌握不足，致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，或為降低經營成本，控留編制內員額，難謂符合法定目的，惟至今相關督導作為及配套措施闕如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(110教正8)

依據：110年10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